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06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00.00万元至35,500.00万元。

###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号），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根据《上市规则》9.3.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0.00 万元至 43,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6,000.00 万元至 41,0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00.00 万元至 35,500.0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

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